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黄明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96,634,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24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

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1 人，代表股份 23,53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7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8%。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股东信息、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843,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3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0.398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3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9.6020%。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843,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3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3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0.398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弃权 3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9.6020%。

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彭 娇

经办律师：_____

冯诗仪

年 月 日